

沧州小伙儿王道义发起“万车寻亲沧州行”活动——

67名车主为爱车上“最美车衣”

本报讯(记者程程 李佳芳)日前,市民聂玉冰开车经过运河区天成岭秀岭贤府小区附近时,路边几辆贴有寻亲海报的轿车引起他的注意。原来,这是“万车寻亲沧州行”志愿团队在做公益活动。聂玉冰停下车,详细了解活动内容后,当即决定给他的爱车也贴上一件“寻亲车衣”。

25岁的沧州小伙儿王道义是“万车寻亲沧州行”活动的发起者。“平时我经常看到一些以寻亲为主题的电影或者新闻。每当看到走失的孩子成功返家时,我就特别激动。”于是,去年7月,刚刚买了新车的王道义当即决定,在自己爱车上张贴“寻亲启事”,并发起“万车寻亲沧州行”公益活动,助力走失孩子回家。这件特殊车衣很快引发社会关注,被大家称为“最美车衣”。如今,67名热心车主陆续加入到“万车寻亲沧州行”公益活动中。

这些志愿者八成以上是“00后”,尽管工作不同,但爱心是一致的。志愿团队成员刘旭是一名汽车大罐清洗工,今年2月加入团队。他在工作之余,经常会拿着一叠寻亲海报,和大车司机们“谈判”。“在你车上贴这个行不?可以的话,你让我这里洗车,我给你优惠50元。”这样的“谈判”,刘旭已经记不清进行了多少次。他说:“大车司机跑的地方多,多一个人参与,走失孩子成功寻亲就多一分希望。”

24岁的志愿者赵永博是一名快递小哥,一次帮王道义邮寄寻亲海报,他得知了这项公益活动,随后成了“万车寻亲沧州行”志愿团队的一员。那时,隔三五天,他就要帮有意向的车友寄一批海报,一个月下来,光打印费就垫付了2000多元。

22岁的东北小伙儿马大滨是名数控技工,今年是他任青县工作的第4个年头。他说:“爱心没有地域之分,能加入这个公益活动,尽自己的绵薄之力,我很开心。”

这群热血青年,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故事——25岁的志愿者陈鹏伟在运河区经营一家汽车租赁公司,他和公司100多台运营车的车主一一沟通,邀请他们参加寻亲活动;赵立胜在运河区经营一

家烤肉店,成为寻亲志愿者后,他默默打印了几十张寻亲海报,贴满了店里一整面墙;河间志愿者张龙飞在当地经营着一家餐车,他在餐车上贴满寻亲海报,每当有顾客驻足,他总会主动介绍:“这些是走失孩子的信息,您看看,有没有见过?”

“我们不为感动谁,只为帮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我们总是盼着撕下海报的那一刻,那意味着一个孩子能回家了。”王道义说。



忙趁东风放纸鸢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连日来,很多小朋友经常利用课余时间,在家长的陪同下,来到大运河畔的百狮园放风筝,感受春天的气息。 周洋 摄



献县农业农村部门探索蔬菜“地头自检”新模式 田间设“安检” 菜农当“考官”

本报讯(记者胡学敏 通讯员胡宇婷)近日,在献县建林种植专业合作社、胖洋家庭农场,种植户随手采摘下成熟的番茄,在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对番茄进行农药残留检测。

据悉,献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献县蔬菜产业协会正式启动“献县蔬菜 地头自检”质量提升工程。双方在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指导下,将胶体金精准速测技术引入田间地头,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向生产源头延伸,为蔬菜上市增设“安全锁”。

“太棒了,检测合格。”随着微信小程序检测结果页面展开,种植大户赵建林捧着刚摘的番茄笑逐颜开。他用于给农产品做检测的试剂盒和试纸由北京壹拾智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相关产品采用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最新技术。

“它们主要用于以番茄为代表的献县果蔬产品的农残检测,虽然外表不起眼,但实用性、专业性很强,相当于一

座‘可移动的实验室’。”献县蔬菜产业协会秘书长蔡军介绍,农户只需将检测后的试纸条拍照,经微信小程序上传至集成了图像识别、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的云端系统,系统就会自动进行智能识别与判读,并将检测结果显示在农户手机上。

据了解,所有检测数据将实时上传至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系统自动生成检测结果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实现相关产品“一品一码”质量安全全

程可追溯,有助于监管部门全面快速筛查,杜绝安全隐患。消费者通过手机扫描承诺达标合格证上的二维码即可查询产品检测信息,从而吃得安心放心。

目前,献县已组织部分种植户代表开展了专项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地头自检技术。献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当地各级农业部门将充分发挥种植户代表的“头雁效应”,构建“以农带农”的学习推广模式,促进该项检测方式在全县范围内普及应用。

青县 培育300余名 巾帼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记者程程)近日,青县司法局联合县妇联、县委社会工作部开展巾帼“法律明白人”专题系列培训,成功助力366名网格员转型为“法律明白人”,为基层法治建设注入新动力。

“过去,网格员的工作主要是信息采集、问题上报以及便民服务等,随着基层法治建设不断加强,网格员不仅要‘知法’,还要会‘用法’。”青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培训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重在提升女性基层网格员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法律援助申请等方面的能力。

参加培训的366名网格员分别来自青县不同的社区和乡村。培训期间,她们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就如何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有关纠纷、维护当事人权益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青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青县司法部门将定期组织巾帼“法律明白人”进行业务提升培训,不断丰富培训内容,让这股女性法治力量在基层法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新闻“码”上看

渤海新区黄骅市 春管正当时 枣农修枝忙

本报讯(记者孙杰 通讯员任振宇)眼下正值果树春季管理的关键期,渤海新区黄骅市齐家务镇枣农正忙着给冬枣树修剪、施肥、清草,为今年丰收奠定基础。

在聚馆古贡精品园,随处可见枣农忙碌的身影,通过枣树修枝,确保每一株枣树都能得到充足的阳光,从而达到最佳的生长状态。“枣树修枝不仅能减少病虫害的发生率,还能提高冬枣的产量和品质。”西聚馆村枣农张凤玲说。

除了修枝外,枣农还根据枣树的生长情况,合理施加肥

料,为枣树提供充足的养分,促进其健康生长。每年春天,剪枝、施肥和清草等,都是果树管护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产量和品质的关键。今年的春管工作,果农们更加注重科学方法和技巧的运用。

据了解,聚馆古贡枣园位于渤海新区黄骅市齐家务镇聚馆村,是我国现存最大最古老的古冬枣园。古冬枣林面积2000亩,其中百年以上的古树有1067株,树龄在600年以上的古树有198株,最古老的“嫡祖树”距今已有770多年的历史。



日前,盐山县气象局和盐山县东门小学开展“童心探气象 科学助成长”主题活动。气象站工作人员向同学们介绍风向风速仪、雨量传感器等气象观测仪器,并讲解气象灾害预防等相关知识。 张金元 刘培渤 李佳芳 摄

关于增设固定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为加强道路管理,优化道路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河间市道路交通实际,现将新增设非现场执法设备点位,公告如下:

一、闯红灯设备:

- 1、S331与燕赵大街交叉口(东向西、西向东两个方向)
- 2、瀛洲路与燕赵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两个方向)
- 3、瀛南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东向西、西向东两个方向)
- 4、诗经路与齐会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两个方向)
- 5、曙光路与齐会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两个方向)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二、卡口设备:

- 1、南垣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向南、西向东两个方向)
- 2、诗经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南向北、西向东两个方向)
- 3、S331与燕赵大街交叉口(北向南一个方向)
- 4、河肃路与瀛西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两个方向)

南、南向北两个方向)

- 5、瀛洲路与京开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两个方向)
- 6、城垣路与新华大街交叉口(北向南、东向西、西向东三个方向)
- 7、瀛洲路与燕赵大街交叉口(北向南一个方向)
- 8、曙光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北向南、南向北、东向西、西向东四个方向)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测速设备点位、限速值:

- 1、时景线1公里万贯村西至时景线4公里万贯村东设置东西双向区间测速设备,实施机动车限速行驶,限速值70km/h。
- 2、S331省道榆林庄(S331省道74公里800米)设置东西双向固定测速设备,实施机动车限速行驶,限速值70km/h。
- 3、G337国道沈家村(G337国道144公里600米)设置西向东固定测速设备(沧州方向),实施机动车限速行驶,限速值70km/h。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校车(删除)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以上固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于2025年4月3日启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特此公告

河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5年3月27日